证券代码:600600　证券简称:青岛啤酒　编号:临2014-017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于2014年6月16日上午在青岛啤酒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杉浦康誉董事因病未能出席会议,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孙明波先生主持,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同意通过如下事项:

一、选举孙明波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自当选之日起任期三年。

二、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1.审计与内控委员会成员包括:独立董事马海涛先生、王学政先生、贲圣林先生、蒋敏先生以及非执行董事杉浦康誉先生,其中,马海涛先生为该委员会主席。

2.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成员包括:独立董事马海涛先生、王学政先生、贲圣林先生、蒋敏先生以及非执行董事杉浦康誉先生,其中王学政先生为委员会主席。

3.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成员包括:黄克兴先生、于竹明先生、马海涛先生、贲圣林先生及蒋敏先生,其中黄克兴先生为委员会主席。

三、聘任黄克兴先生为本公司总裁,自本届董事会聘任之日起任期三年。

四、根据总裁提名,聘任樊伟先生为本公司副总裁兼制造总裁、总酿酒师;聘任姜宏女士为本公司副总裁;聘任刘英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王瑞永先生为本公司副总裁兼营销总裁;聘任于竹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自本届董事会聘任之日起任期三年。

五、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张瑞祥先生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香港公司秘书),自本届董事会聘任之日起任期三年,并委任公司执行董事于竹明先生和董事会秘书(香港公司秘书)张瑞祥先生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授权代表。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见附件一)。

孙明波先生、黄克兴先生、姜宏女士的简历见本公司2014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附件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见本公告附件二。

本公司董事会对王帆先生、孙玉国先生、陈志程先生、赵昌文先生及吴晓波先生在担任本公司董事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16日

附件一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拟审议关于公司聘任公司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即聘任黄克兴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樊伟先生为本公司副总裁兼制造总裁、总酿酒师;聘任姜宏女士为本公司副总裁;聘任刘英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王瑞永先生为本公司副总裁兼营销总裁;聘任于竹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张瑞祥先生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香港公司秘书),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审阅前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等相关文件后认为:

1、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程序符合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符合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中关于上市公司高管任职资格和/或条件的有关规定;

3、同意将聘任公司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王学政、马海涛、贲圣林、蒋敏

附件二:

公司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管人员简历

樊伟先生,现年54岁,江南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工程系列应用研究员。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兼制造总裁。曾任青岛啤酒二厂副厂长、总工程师,本公司总酿酒师。具有丰富的生产、科研及技术管理经验,青岛市专业技术拔尖人才,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姜宏女士,现年58岁,南开大学EMBA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姜女士曾任青岛啤酒二厂厂长,公司生产部部长、企业管理部部长、总裁助理兼人力资源管理总部部长,具有丰富的生产管理和人力资源管理经验,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2006年中国杰出人力资源管理者,2007年中国经济女性成就奖,2010年中国最关注员工发展企业家。

刘英弟先生,现年57岁,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裁。曾任青岛啤酒厂副厂长,本公司副总经理,青岛啤酒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具有丰富的生产技术管理、信息化管理和工程项目管理经验,2003年青岛市专业技术拔尖人才,2006年国家信息化测评中心优秀CIO,为青岛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山东省第十届政协委员。

王瑞永先生,现年48岁,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兼营销总裁。曾任青岛崂山啤酒厂副厂长,青岛啤酒(徐州)彭城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五星青岛啤酒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青岛啤酒华东营销公司总经理,青岛啤酒营销中心山东省区总经理,本公司营销中心常务副总裁。具有丰富的市场营销及企业管理经验。

于竹明先生,现年53岁,东北财经大学EMBA毕业,硕士研究生学位,高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兼财务总监。曾任青岛啤酒四厂财务科科长,本公司财务管理总部部长、总裁助理。具有丰富的财务管理和资本运作经验,2008年山东省会计先进工作者,2009年青岛市会计先进工作者。

张瑞祥先生,现年49岁,大学本科,经济师,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股权管理总部部长、公司秘书、授权代表。曾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兼证券事务代表。具有长期的上市公司运作、信息披露及资本市场融资经验。

证券代码:600600　证券简称:青岛啤酒　编号:临2014--018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于2014年6月16日在青岛啤酒厂综合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7人,实际出席监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段家骏先生主持。

经全体监事审议,一致同意选举段家骏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

段家骏先生的简历见本公司201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的《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年会的通知》附件二。

本公司监事会对古田土俊男先生和杨伟程先生在担任本公司监事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00　证券简称:青岛啤酒　编号:临2014-016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年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年会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4年6月16日上午在青岛市登州路56号青岛啤酒厂综合楼一楼会议室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年会”)。股东年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由本公司董事长孙明波先生主持。本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5人;本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5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股东年会,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年会。股东年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股东年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名)	50
其中:A股股东人数	47
H股股东人数	3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63,847,962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10,557,696
H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653,290,266
占有权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86.15%
其中:A股股东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87%
H股股东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13%

二、议案审议情况及表决结果

股东年会对下列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全部议案均获通过。表决情况如下表:

决议案	赞成(股)	赞成数占有效投票总股数的比例(%)	反对(股)	反对数占有效投票总股数的比例(%)
1、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1,014,934,147	99.997	26,821	0.003
2、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14,920,968	100	0	0
3、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014,920,968	100	0	0
4、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经审计)。	1,014,920,968	100	0	0
5、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包括股利分配)方案。(注1)	1,014,960,968	100	0	0
6、审议及批准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4年度审计师,并决定其年度酬金为不超过人民币660万元。	1,013,598,968	99.87	1,362,000	0.13
7、审议及批准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师,并决定其年度酬金为不超过人民币198万元。	1,013,598,968	99.87	1,362,000	0.13
8、审议及批准本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注2)	—	—	—	—
(1)审议及批准选举孙明波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	1,011,550,076	99.66	3,410,892	0.34
(2)审议及批准选举黄克兴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	1,011,247,507	99.63	3,713,461	0.37
(3)审议及批准选举姜宏女士为公司执行董事	1,011,247,507	99.63	3,713,461	0.37
(4)审议及批准选举于竹明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	1,011,247,507	99.63	3,713,461	0.37
(5)审议及批准选举杉浦康誉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	1,001,604,724	98.68	13,356,244	1.32
(6)审议及批准选举王学政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014,905,347	99.995	55,621	0.005
(7)审议及批准选举马海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014,934,147	99.997	26,821	0.003
(8)审议及批准选举贲圣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014,934,147	99.997	26,821	0.003
(9)审议及批准选举蒋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014,934,147	99.997	26,821	0.003
9、审议及批准本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注3)	—	—	—	—
(1)审议及批准选举段家骏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1,006,336,792	99.15	8,624,176	0.85
(2)审议及批准选举川面克行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1,014,934,147	99.997	26,821	0.003
(3)审议及批准选举李燕女士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1,014,934,147	99.997	26,821	0.003
(4)审议及批准选举王亚平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1,014,934,147	99.997	26,821	0.003
10、审议及批准本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的薪酬方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每位董事和监事个人之酬金。	1,014,960,968	100	0	0
11、审议及批准为本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814,397,516	81.34	186,782,330	18.66
以上第1项议案,由于赞成票数超过有效投票总股数的三分之二,作为特别决议案获正式通过。第2至11项议案,由于赞成票数超过有效投票总股数的半数,作为普通决议案获正式通过。				

注:1、本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45元(含税)。A股股东股利派发登记日及派发方法,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王帆先生、孙玉国先生因年届退休不再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职务,陈志程先生、赵昌文先生和吴晓波先生因任期届满,亦不再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和独立董事职务,均自股东年会结束起生效。

3、古田土俊男先生和杨伟程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职务,自股东年会结束起生效。

上述离任董事和监事已确认其与董事会及监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无任何有关其离任的事宜须提请股东垂注。本公司董事会对于其任职期间为本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职工监事推选情况

薛超山先生、孙丽红女士、邢军先生已由本公司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与股东年会选举产生的4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上述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股东代表监事任期相同,其简历见附件。

四、律师见证情况及监票人

本公司委托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见证股东年会。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的李丽萍律师和许敏律师为股东年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股东年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表决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股东年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年会的表决结果有效。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要求,本公司审计师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委任为股东年会的点票监察员。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签字的本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之简历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16日

附件: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之简历

1、薛超山先生,现年56岁,厦门大学EMBA课程班毕业,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制造总裁助理兼青岛啤酒厂厂长。曾任青岛啤酒销售分公司副总经理,青岛啤酒(三水)有限公司、青岛啤酒(福州)有限公司、青岛啤酒(漳州)有限公司总经理,青岛啤酒东南营销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青岛啤酒二厂厂长。具有丰富的市场营销和企业管理经验。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薛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2、孙丽红女士,现年39岁,青岛大学经济法系国际经济法专业毕业,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法律事务总部部长。同时任青岛啤酒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曾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副主任、法律事务部副部长。具有丰富的法律工作经验。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孙女士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3、邢军先生,现年41岁,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本科学历,会计师,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财务管理总部副部长。同时任青岛啤酒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曾任本公司财务总部会计核算处处长。具有丰富的财务管理经验。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邢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证券代码:600184　股票简称:光电股份　编号:临2014-24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以传真、电话及专人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告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4年6月16日上午1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应表决董事11人,实际表决董事11人,其中董事刘海虹先生因公务原因,委托董事李克炎先生行使表决权。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变更部分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刘海虹、刘兴功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经公司控股股东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增补叶明华、陈现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以下事项逐项表决:

(1)关于增补叶明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增补叶明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以11票同意获得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增补陈现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增补陈现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以11票同意获得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叶明华先生、陈现河先生简历见附件。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聘任陈现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讨论通过,董事会聘任陈现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以11票同意获得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以11票同意获得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临2014-25号《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附件:叶明华先生、陈现河先生简历

叶明华先生简历:男,出生于1959年7月,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曾任江苏北方湖光光电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北方雷达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北方通用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副总经理,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权益管理部、改革与资产管理部副主任(正职)。现任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在公司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任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0股;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陈现河先生简历:男,出生于1963年12月,中共党员,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河南平原光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正职待遇)、焦作军品部总经理(兼)、西安应用光学研究所党委书记(兼)。现任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正职待遇)。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在公司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任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0股;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特此公告。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84　股票简称:光电股份　编号:临2014-25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26日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7月3日下午14:3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长乐中路35号公司会议室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7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7月3日(星期四)下午14:30;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7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为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5、现场会议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长乐中路35号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1、《关于增补叶明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关于增补陈现河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特别注意事项:本次董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每位股东拥有对董事候选人的累计表决票数为其持股数乘以候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拥有的表决票数全部投给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两个候选人。累计表决票数超过一亿票时,通过现场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6月26日,所有于股权登记日当天下午3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法人股东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法人股东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在会议登记地点进行登记,也可以于2014年6月30日以前将上述资料传真或邮寄至登记地点。

2、登记时间: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8:30-11:30,下午2:30-5: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五、其他事项

1、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乐中路35号光电股份证券管理部

邮政编码:710043

电话:029-82537951

传真:029-82526666

联系人:籍俊花、黄强

特此公告。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7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请填写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均有效。

附件2: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投票日期:2014年7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投票规则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总提案数:2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184	光电投票	2	A股股东

(二)表决方式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1.1	关于增补叶明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01
1.2	关于增补陈现河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02

(三)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每位股东拥有对董事候选人的累计表决票数为其持股数乘以候选人数,如某股东持有公司100股股票,本次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共有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200股的选举票数。股东应以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当选举票数超过一亿票时,通过现场进行表决。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如某A股投资者持有100股股票,拟对本次网络投票《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的共2名董事候选人议案组(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方式如下: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元)	申报股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四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关于增补叶明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01	200	100		……
关于增补陈现河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02		100	200	……

三、投票注意事项

1、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3、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临2014-017
转债代码:110022　转债简称:同仁转债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三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于2014年6月16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3人,代表股份818,359,583股,占公司总股本1,311,137,710股的62.42%,其中:16名股东及授权代表出席现场会议,代表股份720,857,3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9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7人,代表股份97,502,2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4%。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梅群先生主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以书面记名的方式进行表决,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表决结果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

公司董事出席会议: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1、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818,359,583	817,926,683	99.95%	180,700	0.02%	252,200	0.03%	是

2、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3年度本公司按照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56,013,728.53元,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44,971,043.75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955,091,139.32元,减去2012年度利润分配已向全体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325,658,875.75元,2013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240,474,948.35元。公司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股本数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元(含税)。

关于利润分配实施的具体事宜,全权委托董事会办理,实施日期另行公告。

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818,359,583	817,926,483	99.95%	180,900	0.02%	252,200	0.03%	是

3、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818,359,583	817,926,483	99.95%	180,700	0.02%	252,400	0.03%	是

4、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818,359,583	813,293,368	99.38%	4,813,815	0.59%	252,400	0.03%	是

5、2013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818,359,583	817,925,983	99.95%	181,200	0.02%	252,400	0.03%	是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818,359,583	817,925,983	99.95%	181,200	0.02%	252,400	0.03%	是

7、关于与关联方签订采购框架性协议及预计年发生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梅群先生、宫勤先生回避表决。同仁堂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719,308,540股,梅群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93,242股,宫勤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4,965股。

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98,922,836	98,489,736	99.56%	180,700	0.18%	252,400	0.26%	是

8、关于与关联方签订销售框架性协议及预计年发生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梅群先生、宫勤先生回避表决。同仁堂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719,308,540股,梅群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93,242股,宫勤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4,965股。

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98,922,836	98,489,736	99.56%	180,700	0.18%	252,400	0.26%	是

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作出表决。

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818,359,583	817,926,483	99.95%	180,700	0.02%	252,400	0.03%	是

1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选举陆建国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陆建国先生简历请见2014年3月2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818,359,583	817,801,940	99.93%	305,243	0.04%	252,400	0.03%	是

11、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选举马保健女士为本公司监事。马保健女士简历请见2014年3月2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818,359,583	817,926,483	99.95%	180,700	0.02%	252,400	0.03%	是

12、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

关联股东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梅群先生、宫勤先生回避表决。同仁堂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719,308,540股,梅群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93,242股,宫勤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4,965股。

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98,922,836	98,489,736	99.56%	187,900	0.19%	245,200	0.25%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张圣怀律师、陈湘玉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临2014-018
转债代码:110022　转债简称:同仁转债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6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全体监事审议讨论,以全票赞成通过了以下事项:

选举马保健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个人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附:个人简历

马保健女士,50岁,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代部长,财务运行部部长,副总会计师。现任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同仁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药材参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北京同仁堂参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

证券简称:长城开发　证券代码:000021　公告编码:2014-025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合同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战略合作伙伴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国际商业机器公司,以下简称"IBM")通知,IBM在荷兰能源网络运营商协会(以下简称"NBNL")智能电表招标活动中中标,中标合同总价4,050万欧元(折成人民币约3.4亿元)。根据公司与IBM签署的《框架合作协议》和《关于NBNL项目的补充协议》,鉴于本公司是IBM全球智能电表终端产品供应商,IBM本次中标的NBNL智能电表项目合同将全部由本公司执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存在因本公司原因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导致公司承担违约的风险。

2.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3.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IBM成立于1911年,由托马斯o沃森在美国创立,总部位于纽约州阿蒙克市,是全球最大的信息技术和业务解决方案公司,拥有全球雇员达30多万人,业务遍及160多个国家和地区,为美国纽交所上市公司。IBM本次中标的招标方NBNL,为2007年10月在荷兰能源领域成立的联合体,其成员包括荷兰最大的电力公司Alliander、Enexis以及Stedin等。

2.履约能力分析:IBM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98亿美元,全年净利润165亿美元,年度内在世界500强排名中位列第62名。公司自2005年与IBM开展合作以来,已累计向其销售智能电表210万台,履约情况良好,交易对方具有足够的支付能力。

3. 公司最近三年向IBM销售智能电表收入情况:2013年度8,143万元、2012年度2,467万元、2011年度4,117万元,分别占当年智能电表营业收入的18.63%、5.29%和15.94%。

4.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协议范围:在项目合作中,由IBM负责商务,本公司负责智能电表的产品设计、生产制造,即本公司是IBM全球智能电表终端产品供应商,IBM本次在NBNL智能电表招标活动中的中标合同将全部由本公司执行,并完全采用长城开发自主研发的技术和品牌。

2.协议金额:中标合同总价4,050万欧元(折成人民币约3.4亿元)。

3.结算方式:本公司向IBM交货并开具发票,由IBM向本公司付款。

4.协议生效条件:经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经本公司加盖公章时生效。

5.履行期限:2014年11月至2015年10月,一年完成。

6.违约责任:每延迟一周交货,将按延迟货物货值的1%计算罚款,但最高罚款不超过延迟货值的10%。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近三年智能电表销售情况:公司2013年度、2012年度、2011年度智能电表营业收入分别为4.37亿元人民币、4.66亿元人民币、6.93亿元人民币